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04.08.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104.08.31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3.02.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113.06.28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之。
- 三、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 四、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 五、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貳、 原則與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及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友善校園。

參、 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本校

- 一、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1

肆、 受教權維護

- 一、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再延長兩年...待查)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一)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四、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五、本校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專線電話:03-5456607;電子郵件帳號:guidance@hgsh.hc.edu.tw

伍、 輔導協助原則及分工

- 一、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官室等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行政組與輔導組，任務分工表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三：

任務分工表：

(一) 行政組	
單位	負責項目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及評量之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成績、補考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安排課程、場地、遴選適任教師，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補救教學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評量之規定及學生之相關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等相關事項。 2. 由健康中心或校護提供懷孕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修正學則、各種章程之相關請假規定。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提供懷孕學生相關課程及服務時，所需之鐘點費、諮詢輔導、家庭教育及場地修繕等費用。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懷孕學生之需要規劃下列設施： 2.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3.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4.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校護、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p>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p> <p>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p> <p>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p>
輔導教師	<p>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p> <p>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視需要提供生涯規劃輔導。</p> <p>3. 依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p> <p>4. 提供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p> <p>5.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專業輔導人員	提供適用學生心理諮商，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校護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導師	支持關懷學生，並適時轉知學生需求，提供資源。
性平委員	提供行政支持與資源協助。
諮詢顧問（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各處室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陸、 本校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柒、 適用學生遭受學生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玖、 本辦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 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口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

附件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